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1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3/1721737448_389513.pdf

收到北交所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由于相关回复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司已于2024年8

月15日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申请再次延期9个工作日，于2024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向北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年1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的更新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式递交了《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7/1737963071_166436.pdf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2-14/1739530585_269232.pdf

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的更新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式递交了《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16/1750068252_838553.pdf

2025年10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等2025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正式递交了《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5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三）中止审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4年9月27日同意此中止审核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5年3月28日同意此中止审核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

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同意此中止审核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的申请。2025 年 6 月 9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5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11 月 7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3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07/1762509730_263489.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

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3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